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capital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康宏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廣東順安達的 100%股本權益予康宏。

康宏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按該交易的測試計算，若干百分比率超逾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康宏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廣東順安達的 100%股本權益予康宏。廣東順安達從事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製造業務。

完成該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廣東順安達的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康宏

賣方：本公司

**將出售之股本權益：**

於廣東順安達的 100%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期限**

人民幣 16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99,987,500.78 港元)。代價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將於該協議訂立後的兩週內支付；第二期為人民幣 140,000,000 元，將於該協議訂立後的一個月內支付。

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廣東順安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人民幣 157,185,228.95 元(約相等於 196,469,256.86 港元)所釐定。

### **完成**

當本公司向康宏轉讓廣東順安達的 100%股本權益之相關監管程序完成後，該交易將告完成。

### **其他資料**

根據廣東順安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最新經審核賬目，廣東順安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175,239,309.86 元(約相等於 219,035,447.61 港元)及人民幣 130,338,887.71 元(約相等於 162,913,427.55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後之淨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 9,917,229.88 元(約相等於 12,395,762.61 港元)及人民幣 9,552,605.57 元(約相等於 11,940,010.71 港元)。廣東順安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資產值人民幣 296,492,758.26 元(約相等於 370,592,785.78 港元)及人民幣 157,185,228.95 元(約相等於 196,469,256.86 港元)。

###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可確認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 2,814,771.05 元(約相等於 3,518,243.92 港元)，即該交易項下之代價與將出售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價值人民幣 157,185,228.95 元(約相等於 196,469,256.86 港元)之差額。本公司因該交易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審核而定，並將於完成交易後評估。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用於償還債務。

### **各方之主要業務**

就本公司所知，康宏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康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集裝箱製造商及物流服務經營者之一。董事相信進行該交易將可精簡集團業務，同時為集團帶來現金流，並將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財務狀況、競爭力和整體的效率。

董事亦相信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按該交易的測試計算，若干百分比率超逾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宏】	指 佛山市順德區康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宏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康宏同意購入廣東順安達的 100% 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廣東順安達】	指 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兌換港元以人民幣 0.80005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計算。